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88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9日

商 标

REN-PAR

申 请 人 雷铂尔贸易有限公司

REN-PAR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.

地 址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布罗克广场39/3号

ZAFER MH.ADILE NASIT BUL.HIRA PLAZA BLOK NO:39/3 ESENYURT

代理机构 瑞安市中亚企业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引擎喷油嘴；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；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；马达和引擎用汽缸；活塞环；汽车发动机活塞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船用引擎